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横沥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3) 执法股-1 号

东莞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0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横沥) 应急罚 (2023) 执法股-1 号]和加处罚款决定[(东横沥) 应急加罚 (2023) 执法股-1 号]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将罚款叁万伍仟元,加处罚款叁万伍仟元,合计人民币柒万元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0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